

辽宁省人事考试局

辽人考〔2018〕28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人事考试部门，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8〕37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18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10月27日 上午 9:00-11:30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下午 14:00-16:30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10月28日 上午 9:00-11:30 安全生产技术

下午 14:00-16:30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二、报考条件

按照原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87号）、《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3号）、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等文件规定：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科目考试：

1.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参考 2017 年省考务文件附件，下同）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参考 2017 年省考务文件附件，下同）满 7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9 年。

2.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5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7 年。

3.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3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5 年。

4.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及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3 年。

5.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1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2 年。

6. 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1 年。

（二）凡符合上述报名条件，且在《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下发之日（2002 年 9 月 3 日）前已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工作满 10 年的专业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2 个科目，只参加《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三）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学位；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学位）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截止日期为 2018 年年底。

（四）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应符合上述报名条件，并提交身份证明、国家教育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台湾居民还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报名相关事宜

（一）参加我省 2018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使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pta.com.cn>，下同）进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准考证打印。

请首次使用该平台报考的人员先完成注册（一次注册可报考不同考试项目），再按流程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要求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请考生务必使用全国专业技

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提供的工具（点击下载）对照片进行处理，具体要求见辽宁人事考试网“互动专区”“常见问题”栏目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使用说明”。

（二）报名流程包括：阅读诚信承诺、填写报考信息、照片审核、资格审查、报名确认、缴费、打印准考证等环节。

（三）报名时，我省报考人员（不含大连考生）请选择“辽宁省”考区。驻沈的中、省直单位报考人员应选择“省直”审核点，其他报考人员均按属地化管理原则，选择单位所在市为报名资格审核点。报名有关事宜咨询电话详见附件1。

（四）照片审核、资格审查及报名确认

1. 照片审核。报考人员上传的照片，必须使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上专用的照片处理工具（点击下载），由报名系统自动审核。若照片审核未通过，报考人员须按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上传照片。

2. 资格审查及报名确认工作按属地化原则进行。其中，资格审查由所在市人事职称管理部门或人事考试部门负责；报名确认由所在市人事考试部门负责。驻沈中、省直单位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及报名确认由省人事考试局负责（详见附件1）。

各市有关单位或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考资格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14〕9号）规定，认真做好照片审核、资格审查和报名确认工作。

资格审查时要求考生提交所有报考材料原件，报名表、免试申报表要有审查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考生资格审查时提交的报名表、免试申报表和相关材料复印件作为长期档案，由资格审查单位和报名确认单位分别保管。对弄虚作假骗取考试资格的应试人员及协助应试人员骗取考试资格的有关人员，将按照人社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老考生（2015年和2017年在辽宁考区参加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且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有档案信息的人员，不含大连考区应试人员）报考时，不需要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照片审核通过并自行确认后即可进行网上缴费。

4. 新考生（含异地首次转到辽宁报考考生）报考时，必须进行资格审查和报名确认。

新考生应持以下材料到相应的现场审核点和现场确认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报名确认（详见附件1）。

（1）选择审核点为本溪、辽阳、盘锦、铁岭、朝阳的报考人员须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选择其他审核点的仅需1份。

（2）报名表（自行确认后即可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报考条件规定的学历、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5) 《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工作年限证明》（见附件2）原件，报考人员下载后按要求填写，经办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6) 符合部分科目免试条件的报考人员还须提交《资格考试科目免试申报表》（见附件3）和免试相关材料（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原则上要求本人现场办理，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到现场办理的，可委托他人代办。被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签名的委托函及上述要求的所有材料。禁止培训机构代办。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持审查通过的报名表、科目免试申报表（仅限符合部分科目免试条件的报考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工作年限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到省或市人事考试部门进行现场确认。

（五）报名时间安排

时 间	报名安排	具体要求
8月21日9:00- 9月4日24:00	网上报名	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
8月21日- 9月5日 (上午 9:00至11:00, 下午13:00至16:00, 周六、日休息)	照片审核 资格审查 现场确认	按本文件“照片审核、资格审查及报名确认”中有关要求办理。
8月21日9:00- 9月6日24:00	网上缴费	使用易宝支付平台（支持28家银行）进行缴费，请报考人员按网上规定步骤进行缴费，详见辽宁人事考试网“互动专区”常见问题专栏中网上支付说明。
10月22日9:00- 10月26日24:00	下载打印 准考证	已缴费人员用A4纸自行打印准考证（黑白、彩色均可）。应试人员须凭准考证和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军人可持军官证）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同时，请应试人员认真阅读“应试人员须知”内容。

四、考场设置

2018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由省人事考试局统一在**省直（沈阳市）**设考场并组织考试。

五、收费

（一）我省统一使用易宝支付平台（支持 28 家银行）进行缴费。报考人员缴费后须重新登录报名系统查看缴费状态，如有问题请及时同易宝公司联系（电话：4001500800）。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二）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执行辽宁省人事考试局承担的国家级人事考试收费及分成标准的通知》（辽人社〔2018〕59 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科目收费标准为 61 元/科，《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科目收费标准为 65 元/科。

（三）需要收据报销的考生，请于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到所报考考区的人事考试部门领取。

六、答题要求

（一）应试人员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答题所用草稿纸由考点统一发放，考后收回。

（二）《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三个科目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科目为主客观混合题试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应注意：

1. 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2. 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
3. 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七、成绩管理

（一）考试结束 2 个月后，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查询考试成绩。

（二）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4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 2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三）考试结束后被认定为雷同试卷的，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处理。

八、信息管理

考试信息统一使用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的《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GPTMIS）》进行管理。

九、考试教材

2018 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内容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1 版）》的要求执行，对于近年来部分相关法规变化情况，考试内容也相应有所变化，具体请参见《2018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新增内容的说明》（附件 4）。有关考试大纲、考试用书事宜请与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2 号安全大厦 1003 室

邮编：100012

电话：010-64965024 64913859

网址：<http://book.chinasafety.ac.cn>

十、证书领取

考试合格人员证书领取事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报名时选择“省直审核点”的报考人员请关注辽宁人事考试网证书领取公告。其他报考人员请关注各市证书领取公告（详见辽宁人事考试网“全省人事考试资格证书领取网址及电话”）。证书领取咨询电话：024-12333-0。

十一、其他

我省 2018 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局考务部负责。

全省人事考试资格审查及现场确认咨询电话（见附件 1）

技术支持电话：0531-66680723

网上支付热线：4001500800

考试项目负责人电话：024-23447305

附件：1. 全省人事考试资格审查及现场确认咨询电话

2. 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工作年限证明
3. 资格考试科目免试申报表
4. 2018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新增内容的说

明

辽宁省人事考试局

2018 年 8 月 1 日